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6,792,000 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0,087 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5%。其中，2023 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 33,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9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 2,433,20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72%。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 687,375 股。其中：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687,374 股，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总量的 14.60%；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1 股，占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总量的 0.0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 2,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 号”文同意，公司 24.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2.83 元/股，因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调整为 222.52 元/股；因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调整为 164.4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6,792,000 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0,087 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5%。其中，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3,000 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 199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 2,433,20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72%。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54 人调整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 9,462,268 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 947 人调整为 9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5）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20 元/股调整为 94.13 元/股；并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38 名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95,290 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4.13 元/股调整为 93.815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58 元/股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28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 2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 126,889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86,280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11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21.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办理 4,709,451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110 名激励对象办理 954,827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09,451	687,374	2,290,808	48.64%
合计	4,709,451	687,374	2,290,808	48.64%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826 人，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260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 687,374 股。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6.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004 名激励对象办理 2,901,220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01,220	1	33	0.0011%
合计	2,901,220	1	33	0.0011%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004 人，2023 年第二季度，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 1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 1 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 687,375 股。2023 年第二季度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46,221,526.97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3/3/31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2023/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2,841	0	0	0	3,732,8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446,078	199	687,375	687,574	1,181,133,652
总计	1,184,178,919	199	687,375	687,574	1,184,866,493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上接 D49 版）

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从上述银行取得融资的金额，公司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青海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没有授信贷款业务合作；在农业银行有委托贷款，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贷款余额为 10 亿元。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银行对账单、企业已开立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保持对获取过程的控制，检查并核对银行账户、银行流水、银行借款、资产抵押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

2、对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实施双向测试，关注大额资金划转情况，检查大额资金划入划出时间，关注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划转；

3、按照财政部下发的银行询证函模板独立执行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函证程序；

4、获取公司全部借款合同、借款台账、利息测算表、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合同条例、利率、期限、抵（质）押情况；

5、按照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付息方式，对利息执行重新测算程序，并对与账面有较大差异的借款利息与跨期应付未付利息进行调整；

6、检查账面借款、利息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匹配，维持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我们未能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从上述所列示银行取得的融资金额。

问题四、关于受限资产。年报披露，公司受限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29.96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4.54 亿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4.05 亿元，而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98 亿元；受限固定资产 24.09 亿元，占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34.55 亿元的近七成，受限原因为贷款、融资租赁、抵押。

请公司：(1)结合票据保证金平均比例、应付票据期间发生额，说明票据保证金总额大于应付票据总额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限制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3)补充披露主要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说明后续如公司无法偿还借款是否将导致主要经营资产被划扣等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票据保证金平均比例、应付票据期间发生额，说明票据保证金总额大于应付票据总额的合理性

2022 年末票据保证金及应付票据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40,464.06
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	19,769.82
	短期借款	76,000.00

如上表所示，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中有一部分在短期借款科目核算，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的，期末将这部分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票据 7.6 亿元重分类至短期借款所致，期末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9.58 亿元，票据保证金 4.05 亿元，根据承兑协议保证金比例为 0%、30%、50%及 100%等，不存在票据保证金总额大于已开具的应付票据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限制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2022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45,413.13 万元，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限制安排，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主要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说明后续如公司无法偿还借款是否将导致主要经营资产被划扣等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1、2022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受限资产余额 29.56 亿元。

受限资产及受限原因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413.13	存出投资款、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69.82	质押
固定资产	240,856.38	贷款、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5,069.45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3,064.32	抵押
合计	295,573.09	

2、主要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

项目	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所涉交易事项/融资安排	资金去向	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
受限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464.06	开立票据	开立票据冻结	票据到期解付
	保函保证金	181.01	开立保函	开立保函冻结	履约保函到期
	存出投资款	4,519.95	购买股票	已存入证券公司受限	2023 年 1 月认购股票交易完成
	贷款保证金	245.50	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	贷款到期偿还解除
	小计	45,410.52			
受限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169.82	开立票据质押	开立票据	票据到期兑付
	小计	1,169.82			
受限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银行抵押借款	204,692.21	银行借款抵押	用于日常经营开支及项目建设	由多笔银行抵押借款组成，限制期限从 2018 年 3 月开始至 2029 年 8 月陆续偿还完借款本息时解除
	售后回租抵押融资	44,297.93	售后回租融资抵押	用于日常经营开支及项目建设	由多笔售后回租融资组成，限制期限自 2021 年 7 月开始至 2025 年 2 月陆续偿还解除
	小计	248,990.14			

公司受限的资产主要来自融资贷款和售后回租抵押融资而办理的抵押受限，上述大额资产的受限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回款较为稳定，且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征信记录良好、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过贷款违约情形，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根据公司的融资安排及目前还款情况，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导致主要经营资产被划扣的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相关协议，核查担保方式及票据保证金质押比例、期限、账户等条款；

2、获取银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保函、贷款及担保合同，检查公司借款融资、票据及担保情况；

3、对报告期末所有银行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核查了公司银行账户的余额信息、借款信息、商业汇票信息、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或被他方实际使用等情况；

4、对期末售后回租抵押融资情况执行了函证程序、并检查合同等交易凭证，核查了售后回租抵押融资的剩余还款金额及期限、抵押资产受限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票据保证金总额大于应付票据总额的情况；公司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限制安排；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结合截止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的实际情况，公司因无法偿还借款导致主要经营资产被划扣的风险低。

第三部分 其他

问题五、关于应收及应付款项。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23 亿元，2021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43 亿元和 12.14 亿元，应收款规模持续较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14 亿元，其中应付票据 1.98 亿元，同比减少 77.71%。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履行期限等，并结合公司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及回款期限等，补充披露近年来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 结合业务发展、采购结算方式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履行期限等，并结合公司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及回款期限等，补充披露近年来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履行期限等

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背景	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履行期限
1	客户 A	22,243.89	否	购销	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合同价款。	月结三十天
2	客户 B	21,209.22	否	购销	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合同价款。	月结六十天
3	客户 C	10,682.31	否	购销	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合同价款。	月结六十天
4	客户 D	6,310.57	否	购销	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合同价款。	月结三十天
5	客户 E	5,722.77	否	购销	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合同价款。	月结三十天
	合计	66,168.76				

2、结合公司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及回款期限等，补充披露近年来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70,933.57	444,567.62	215,476.5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2,255.27	154,285.56	121,369.71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	28.08%	34.70%	56.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	3.23	2.28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根据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自 2021 年开始新能源行业市场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产能规模也在扩大，随着青海诺德 4 万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二期）及惠州电子 1.2 万吨动力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三期）相继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2）虽然市场需求量呈增长趋势，但受宏观因素影响，经济不够景气，对下游客户端影响较大，进而回款期限延长。公司正常给客户的信用账期为月结三十天、六十天，公司针对合作年限较长、行业口碑较好的部分优质客户实施延长信用期策略。

综上所述，公司近年来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大是合理的。

3、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嘉元科技	12.45%	13.93%	13.89%
中一科技	13.13%	13.51%	19.98%
铜冠铜箔	15.50%	16.44%	16.71%
超华科技	32.20%	19.23%	47.36%
平均值	18.32%	15.78%	24.48%
诺德股份	28.08%	34.70%	56.33%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于同行业平均值略高，与超华科技较为接近，但近年来此比例总体是下降趋势，公司一直通过积极方式催收应收账款，且加强对合作客户的信用期进行管理，逐年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

二、结合业务发展、采购结算方式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银行承兑汇票（生产业务）	13,869.82	1,681.93	12,187.89	724.64
银行承兑汇票（贸易业务）	5,900.00	87,000.00	−81,100.00	−93.22
合计	19,769.82	88,681.93	−68,912.11	−77.71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减少主要是贸易业务应付票据余额减少。2022 年根据双方实际情况，鉴于铜交易需现款现货，经双方沟通，部分贸易业务供应商采购结算方式发生变化，由原来的票据结算转为现金结算，因而票据结算量减少，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相应减少。

另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公司的融资结构，减少了可用资金使用量少的票据融资（票据融资需交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授信额度相等的情况下，资金可使用量少于银行借款），增加了银行借款，从而减少了票据的开票量。

由于上述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减少。

问题六、关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8.32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76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56 亿元。其中，厚地稀土股权款及利息 5.78 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保证金 1.51 亿元，单位往来 1.00 亿元。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6 亿元，均为融资租赁款，计提坏账准备 0.89 亿元。

请公司：(1)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单位往来的明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交易对象名称及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及金额、账龄、付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的商业实质等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实质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厚地稀土相关应收债权买受人的付款情况，公司是否另行拍卖或转让标的债权；(3)结合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交易背景，说明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单位往来的明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交易对象名称及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及金额、账龄、付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的商业实质等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实质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1、2022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净额
保证金	151,136,290.34	1,270,967.70	149,865,322.64
备用金	205,276.07	3,300.00	201,976.07
单位往来	100,261,952.97	96,555,045.78	3,706,907.19
股权款及利息	577,978,521.25	577,978,521.25	0.00
股权转让款			0.00
代扣社保	720,895.11		720,895.11
其他	1,972,654.07	3,118.83	1,969,535.24
合计	832,275,589.81	675,810,953.56	156,464,636.25

2、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明细内容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象	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形成原因
1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8,767,500.00	否	6 个月内	期货保证金
2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77,920,262.00	否	6 个月内	期货保证金
3	其他	4,448,528.34	否	0-4 年	押金、保证金
4	合计	151,136,290.34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付款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根据上表所述，上述相关款项不属于财务资助，也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明细内容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象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形成原因
1	上海珠同投资有限公司	18,800,000.00	否	4 年以上	预付采购款，预计无法收回
2	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68,648,228.92	否	4 年以上	购买稀土精矿款，对方未履约，预计无法收回
3	其他	12,813,724.05	否	0-4 年	押金、保证金及服务费等
4	合计	100,261,952.97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的单位往来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后续预计无法收回转入其他应收款）、保证金等，付款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根据上表所述，上述相关款项不属于财务资助，也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厚地稀土相关应收债权买受人的付款情况，公司是否另行拍卖或转让标的债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拍卖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四川经济日报》发布了拍卖公告，共接到 3 个咨询电话，截至报名日止，共有 1 人报名，并按照规定提交了相关资料和保证金，并与拍卖人签订了《竞买合同》，成为竞买人。2021 年 12 月 28 日，竞买人最终以 7,000 万人民币的拍卖价格成为拍卖标的的买受人（德昌凌辉矿业有限公司），并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买受人依据《竞买合同》相关约定已向公司汇入包括竞买保证金在内的竞拍款合计 3,200 万人民币，公司积极与买受人沟通后了解到，买受人当时资金周转紧张，剩余拍卖价款 3,800 万元尚在筹集中，因此，公司与买受人双方协商一致后，买受人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请求延期支付剩余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厚地稀土应收债权买受人德昌凌辉矿业有限公司已支付 3,200 万元，公司尚未收到剩余 3,800 万人民币拍卖价款。基于《承诺函》，买受人剩余拍卖款未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买受人逾期支付剩余款项的，已向公司已缴纳的保证金 1,200 万元、拍卖款 2,000 万元，共计 3,200 万元，由公司收取，买受人无追索权；同时，公司可另行拍卖或转让标的债权，拍卖或转让所得款项与买受人无关。截止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剩余款项，且未另行拍卖或转让标的债权。

三、结合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交易背景，说明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对方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7		202.37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9		2.99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2.58		1,282.58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2.55		252.55
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8,888.94	8,888.94	
合计		10,629.42	8,888.94	1,740.48

2、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的长期应收款，占账面余额的 83.63%，占坏账准备余额的 100%。该笔款项为 2017 年 12 月开始，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原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度丧控）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并约定将款项支付至公司另一家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后续百嘉达将债权转让至西藏诺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款项（扣除未确认融资收益）余额为 12,150.72 万元，因沃特玛的母公司坚瑞沃能破产，该款项无法收回。2019 年 9 月 30 日，陕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沃特玛母公司坚瑞沃能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参加第二次债权人视频会议，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与分组表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计划。按方案约定，公司将受偿 600 万现金补偿款及 998.52 万股（每股 1 元）坚瑞沃能股份。另公司有对沃特玛 600 万其他应付保证金账款，公司将其用于抵减长期应收款。此外，公司于 2020 年度出售了沃特玛抵押的部分车辆，共收回 1,063.26 万元。款项收回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12/31 未收回款项	12,150.72
减：重整方案现金补偿	600.00
重整方案股票出售款项	998.52
抵押车辆出售款项	1,063.26
保证金款抵消	600.00
剩余未收回款项	8,888.94

因沃特玛于 2019 年度破产，公司已于当年对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自 2020 年度后未再收到相关款项，且该款项已通过破产重整方案，未来能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除沃特玛款项外，长期应收